

微求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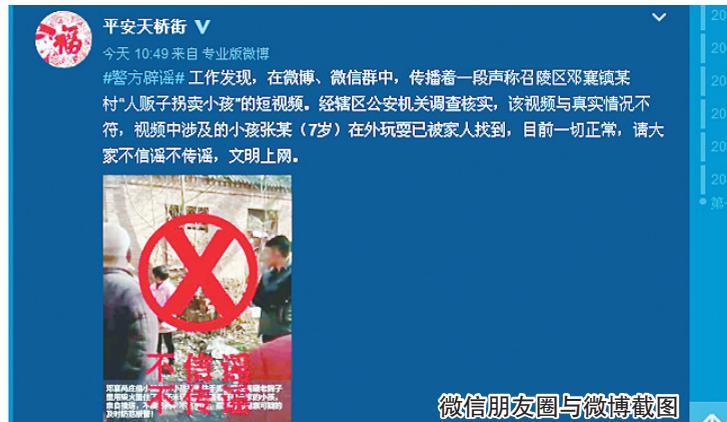
朋友圈几段视频闹得人心惶惶 原是真相被曲解

有人偷小孩? 听听民警咋说

扫描二维码
下载沙澧河
APP, 更多精彩内
容等着你



邓襄尚庄偷小孩的,小孩被绑住手脚,塞住嘴藏老院子
里用柴火盖住了,还未转移走,请看好自己家的小孩,
亲自接送,不凑热闹,不贪便宜,碰到行为鬼祟可疑的
及时防范报警!



微信朋友圈与微博截图

□本报记者 王辉

事件

3月12日,一些微信群中流传着几段视频,视频中称,漯河市召陵区邓襄镇尚庄村,有人贩子偷小孩未果。闹得人心惶惶,然而经过记者证实,事情真相并非如此。

采访

几段视频在朋友圈流传

3月12日下午,记者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几段视频,其中一段视频大约14秒,视频中一名女子边拍摄边说:“人贩子偷小孩呢,人贩子跑了,小孩被扔这儿了。”视频中有一辆“豫L”牌照的警车,女子也是本地口音。

记者注意到,这几段视频引来不少网友转发,有的还配有文字说明“邓襄尚庄偷小孩的……请看好自家孩子,亲自接送,不凑热闹,不贪便宜,碰到行为可疑的人及时报警。”

“偷小孩”之说系断章取义

事情真相究竟怎样?3月13日上午,记者联系上了市公安局天桥分局邓襄社区警务中队。

“噢,事情明明不是这样的啊!”一听记者提起此事,处理

此事的郭警官说,3月12日早上8点10分,他们接到尚庄村村民报警称,村里有一名男童(化名)走失,他们5分钟后赶到现场。经了解,男童7岁,跟着奶奶住,父母刚去外地打工没几天,孩子目前上小学一年级。

据男童的奶奶说,男童早上7点多去学校上学,学校在村子东北角,可学校老师却说孩子没到校。听到这,她慌了,四处找,由于不会用手机,就请村民帮忙拨打“110”报警。

郭警官和同事一边安抚她的情绪,一边赶紧到学校了解情况。学校门口的视频监控显示,男童到校门口后,又折返回去了。民警随即在村里展开排查,20多分钟后,在一条小巷的院子里发现了正在方便的男童。

民警询问他时,男童说有人捂住他的嘴把他带走了。民警又问他是否看清楚当事人的面貌,孩子说的内容前后不一致。

最后,民警调查后得知,男童是因为头天晚上未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,害怕老师批评,不敢去上学,而返回村里玩耍。

“现场围观了不少人,可能是有人听到孩子的讲述后,用手机拍了视频,没弄清真实情况,就发出去了,没想到会引起轩然大波。”郭警官说。

昨天上午10点多,市公安

局天桥分局通过官方微博对外发布消息:“在微博、微信群中,传播着一段声称召陵区邓襄镇某村‘人贩子拐卖小孩’的短视频。经辖区公安机关调查核实,该视频与真实情况不符,视频中涉及的小孩张某(7岁)在外玩耍已被家人找到,目前一切正常。请大家不信谣不传谣,文明上网。”

这些视频咋传那么快?

此次风波在引起网友关注的同时,也引发大家的思考:这样几段视频,并附带未经证实的文字说明,为何被大肆转发?

我市一家视频网站工作人员说,对猎奇的、有冲击力的、颠覆平时观感的内容,人们会更感兴趣并有更强的分享意愿,这是规律。另外,小视频通常是使用手机拍摄,画面中没有关于时间、地点、事件的权威信息,而且时间又短,也没有像文章一类的关键词,因此不好把控。微信小视频有的只有几秒钟,拍摄和发送都由用户完成,几乎无法约束,这也容易被钻空子造谣。

我市网络监管部门相关人士呼吁,对于没有消息来源的,或者未经证实的、耸人听闻的小视频,广大网友一定要核实清楚,自觉抵制虚假信息,不予转发,做到文明上网。

微事件

老人掉河里 众人齐施救

□本报记者 张玲玲 于文博

原帖

3月13日,网友“福星高照知足常乐”在朋友圈发消息称:“一位老太太在河边洗脚垫时,不小心滑入水中,多亏附近热心市民将她救了起来。”

采访

昨日,记者与网友“福星高照知足常乐”取得联系。他告诉记者,3月12日上午10点40分,他在市区太行山路沙河桥东的河北岸的河堤上散步时,见到了这一幕。

“我过去时,看到两位男士扶着一位70多岁的老太太,老太太身上的衣服都湿了,头发上的水还在往下

滴。一打听才知道,老太太独自在河边洗脚垫,洗完起身时,一不小心滑入水中,附近几名市民听到呼救声后赶了过来,将她拉了上来。”网友“福星高照知足常乐”说,老太太可能吓着了,在河边坐了一会儿,才缓过来劲儿。大家说要打“120”,但被她制止。

大家把她搀到河堤的长椅上,老太太坐了几分钟后,情绪稳定后,便起身向大家致谢,然后离开了。

“老太太这么大年龄了还去河边洗衣服,真是太危险了。”网友“福星高照知足常乐”说,“去河边洗衣服,既不环保,也不文明不安全,尤其是老年人更要当心,希望大家能提高警惕,以免发生意外。”

六旬老人为九旬父亲剪脚趾甲 父母若安好 便是艳阳天



□文图 本报记者 陶小敏

原帖

3月13日,网友“听风”在朋友圈发消息说:“在五一路社区前进北巷看到,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正抬着一位老人的脚剪脚趾甲。她叫胡秀珍,今年64岁。坐在老年手推车上的是她的父亲,已94岁高龄。91岁的母亲,则在一边站着晒太阳。”

跟帖

网友“玉兰”:父母若安好,便是艳阳天。父母养我们长大,我们照顾他们变老。

网友“风中鹤”:我父母今年70多岁,我从来没有为父母剪过指甲,更别说脚趾甲,很惭愧!

网友“活力满满桃子妈”:愿现世安稳,岁月对你温柔以待。

采访

3月13日,阳光洒满大

地,天气晴好。记者在五一路社区前进北巷看到,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正抬着一位老人的脚剪脚趾甲。她叫胡秀珍,今年64岁。坐在老年手推车上的是她的父亲,已94岁高龄。91岁的母亲,则在一边站着晒太阳。

胡秀珍告诉记者,她现在跟父母住在一起,就是为了能更好地照顾父母。“想多陪陪老人。”胡秀珍说,她有一个女儿,已成家立业。当天吃过午饭后,她和母亲看天气晴好,便带父亲一起到巷子里晒太阳。给父亲剪脚趾甲,是作为子女应该做的。

五一路社居委主任李爱红说,胡秀珍的行为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孝道的典型体现,值得每位子女学习,值得鼓励和弘扬。

快递放在寄存点不见了 该由谁负责

□本报记者 尹晓玉

事件

“接到快递员电话时,我不在家,他说把快递给我放到小区的寄存点,我同意了。但我去拿时东西却不见了,遇到这种情况只能自认倒霉吗?”3月11日,网友“向阳花”在朋友圈吐槽。

采访

3月13日,网友“向阳花”告诉记者,她住在市区辽河路嵩山小区。最近,她网购了一件价值150元的物品。3月11日上午,她接到快递员的电话,当时她正在单位开会,就同意快递员

把物品暂时放在小区的快递寄存点。但没想到下午她去取快递时,东西不见了。“我们小区的快递如果不能及时下楼取的话,一般都临时放在门口的一个石墩上。”网友“向阳花”告诉记者,因为小区没有监控设备,门卫一般也不负责看管快递。所以快递丢了,就无从查找。

该小区门卫告诉记者,他并不负责看管快递,对于不能及时取走的快递,都是由业主和快递员协商怎样存放。一般情况下,快递员也不会跟他做特别的交代。出现快递丢失的情况,他也无法提供有价值的线索。

快递员则表示,他当时确实

把快递放在小区门口的石墩上了。至于为何后来找不到了,他也没办法弄清楚。

针对网友“向阳花”的遭遇,究竟谁应该承担责任呢?

河南澜业律师事务所的李凯律师表示,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,快递公司在接到快递单后,便承担着将物品安全送达客人手中的义务。如果因快递公司物品放在别处而导致物品丢失,则快递公司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但是,从民法的角度来说,快递员如果是征得购买人同意后将快递存放在某个地点的,那么从存放开始,快递的情况就应由购买方自己负责。